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济路 118 号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牧股份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按照公司制订的内控建设发展规划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修订、完善，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障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公司各项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未损害其他方利益。

4、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

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6、审阅了 2018 年度内公司各项定期报告，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主要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牧股份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78.24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340.31 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967.3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63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牧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中牧股份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中牧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0,031,741.28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5,628,947.78 元，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601,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616,24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2018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42,408,000 股。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牧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